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專任教師等第考核辦法

105.1.14 行政會議修訂暨 105.1.25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9.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專任教師等第考核分為優、甲+、甲、乙+、乙-、丙等六個等級。

第二條、專任教師評定優等比例不得超過 10%，甲+等(含，以下略)以上比例不得超過 20%，甲等以上比例不得超過 85%(新進教師依相同等第比例另行評定)。評定專任教師乙-等以下之等級，須有具體缺失證據，由校方舉證。

第三條、專任教師必須於該學年度滿足底下各款，方可被評為乙+等以上等級

- (1)教育主管機關要求全校教職員必須達到 100%之研習(如 CPR 研習、環境教育研習、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、兒少保護法研習、特殊教育研習)。
- (2)整學年度研習總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(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由教師提證)。
- (3)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對一年內新進教師不列入考核但鼓勵實施。
- (4)經評審該年度之教學檔案合格，對一年內新進教師不列入考核但鼓勵實施。
- (5)零曠職亦沒有上課遲到超過 15 分鐘以上現象(由校方舉證)。
- (6)上課遲到(或提早下課)10 分鐘以上次數不超過兩次(由校方舉證)。
- (7)全力配合評鑑需求而設計與進行相關課程內容與活動(由校方舉證)。
- (8)被學生或家長反映教學或班級經營不佳次數不超過五次(由校方舉證)。
- (9)上班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超過三次者、遲到半小時以上不超過兩次者且遲到一小時以上不超過一次者(由校方舉證)。

第四條、專任教師必須於該學年度滿足底下各款，方可被評為甲等以上等級

- (1)滿足前條每一款。
- (2)為快速提升學校品質與特色，本校特別要求教職員必須參加之研習、會議與活動(校慶活動、運動會、學校日、畢業典禮、校務會議及學校通知必須參加之其他校內外研習或宣傳活動)。
- (3)參加經薦派之研習、會議與活動(由校方舉證)。
- (4)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入班觀課，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(由校方舉證)。
- (5)確實落實自訂之有效教學計畫(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由教師提證)，對一年內新進教師不列入考核但鼓勵實施。
- (6)被學生或家長反映教學及班級經營不佳次數不超過三次(由校方舉證)。
- (7)全程認真參與兼任之行政職務有關會議、活動(由校方舉證)。
- (8)全程認真參與導師班相關之會議、活動及協助大同人素質養成課程進行與協助完成校園 150 分鐘運動計畫(由校方舉證)。

第五條、全學年無遲到紀錄者方有資格列為優等；全學年遲到紀錄不超過三次者方有資格列為甲+等；全學年遲到紀錄不超過六次者方有資格列為甲等。

第六條、針對第四條第(2)、(7)、(8)款，教師若有不得不需親自處理之事務者，亦須專簽並經校長事前同意者方不列入考核；但若教師當天臨時發生不得不需親自處理者，可先電話向人事請假，事後經校長同意者亦不列入考核。

第七條、教師遲到與否之依據教師線上簽到之紀錄為準。不管任何理由，簽到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者，若不想列入遲到紀錄，則以休假抵扣處理(依本校請假規定扣抵假以 0.5 日為單位)，無須再填寫簽到異常報告書；上午遲到但有簽到則以半天假抵，下午才到或忘簽到則以整天假抵，否則列為曠職或遲到(除了能提出足夠說明之證據外)；提早簽退者亦須使用自己的休假處理，若忘了簽退但有足夠證據顯示未早退者，則須填寫簽退異常報告書，否則視為曠職或早退處理。

第八條、經教評會確認評定為丙等者，須立即解職或不再續聘；經教評會確認評定為乙-等者，由人事室聘請校內優秀指導教師(或校長與一級主管)協助約談輔導；若三年內有兩次被評為乙-等或連續兩年皆被評為乙-等者，經教評會確認無誤後，下學年將不再續聘。

第九條、經教評會確認評定為甲等以上者，將以甲等提報(退撫會，以下略)；經教評會確認評定為乙+等及乙-等者，將以乙等提報；經教評會確認評定為丙等者，將以丙等提報。

第十一條、評定時間

- (1)針對上一學年度考核被評定為乙-等及本學年可能會被評為丙等者，於四月份由人事室先做初步評定(以利下學年續聘與否之後續作業)，再做後續輔導與補救之作業。
- (2)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召開教評會確定乙+等以上及乙-等以下兩份名單。
- (3)其餘於七月二十八日前再次召開教評會評核完竣。

第十二條、評定順序

- (1)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先確定滿足第三條各款之專任教師名單 A。
- (2)於每年七月二十四日前確定滿足第四條各款之專任教師名單 B。
- (3)最後於七月二十七日前從名單 B 中依下條辦法確定出優等、甲+等、甲等及其它乙+等名單。

第十三條、前條第三款之確認辦法

- (1) 設計一簡易等第考核計分表。
- (2) 組織九人之等第考核小組，小組成員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資處科、機械科、電子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各一名代表，共九名，其中非一級主管人數不得低於五人，由人事室推薦各科優秀教師並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。考核小組教師不考核自己。
- (3) 考核小組分別將名單 B 以不記名方式在簡易考核表上評分，人事室收回將評分加總平均後依優劣順序列表 C(如 1, 2, 3, 4, -----)。
- (4) 校長亦由名單 B 中，另作一份總體綜合表現之優劣順序列表 D。
- (5) 將表 C 及表 D 之排序加總彙整優劣排序列表，送教評會核定確認之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立即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